

## (附表六)

##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2 日		
填表人姓名：張華尹 職稱：科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89111#37505 e-mail：huayin@taichung.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就業型態轉變，已婚婦女之勞動參與率提高，且雙薪家庭及核心家庭成為社會主流，連帶衝擊家庭之結構與功能，社會對幼兒托育的需求與期許益形殷切。然托育費用之負擔對多數育兒家庭造成不小經濟壓力，有賴政府介入提供育兒的支持性措施。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報告指出，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9.92%，復職率僅 51.10%；生(懷)第 1 胎離職率為 24.99%，生育(懷孕)離職後之復職率為 55.57%。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共計 3.81 小時，其丈夫僅 1.13 小時。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 3 年出生最小孩子在 3 足歲前委外托育之平均每月費用為 16,007 元；近 6 年出生最小孩子在 3 至 6 足歲前之平均每月費用則為 8,719 元。</p> <p>2. 2017 年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8.36%，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 67.07% 及 74.36%，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8.91 個及 11.94 個百分點。</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針對本市育有未滿 6 歲子女之女性呈現近 5 年勞動參與率的變化，了解相關托育支持措施對其就業之影響。</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可近的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幼兒家長照顧與經濟負荷，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並增進既有建物使用效益，遂規劃實施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營造本市友善生育、養育環境。</li> <li>2. 佈建親子館，提供圖書與教玩具借用，營造友善嬰幼兒學習成長環境資源，提供嬰幼兒及其照顧者充分之托育資源。</li> <li>3. 增設綜合性社會福利館，融合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服務，提供學齡前兒童托育、育兒服務及婦女、新住民福利及充權培力課程。</li> </ol>	
<p><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b></p>	<p>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有 12 位男性委員，11 位女性委員，單一性別比例皆達 1/3。</p>	
<p><b>柒、受益對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li> <li>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li> </ol>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 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案為提供嬰幼兒托育服務、營造友善嬰幼兒學習成長環境資源、並建置以社區為單位加強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的輸送，建立福利資源及佈建社區友善育兒空間。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案為提供家長、幼兒、新住民及婦女友善育兒環境，受益對象並無區別，惟婦女中心主要為服務女性，以及托育服務主要照顧服務者仍集中於女性居多。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為提供嬰幼兒托育服務、營造友善嬰幼兒習成長環境等，故於空間規劃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臨托室等以符合使用者所需。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b>捌、評估內容</b>				
<b>(一) 資源與過程</b>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u>經費配置</u>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案整體編列1億元的新建費用，包含規劃設計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臨托室等。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u>執行策略</u>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透過平價托育服務，使傳統負擔家庭照顧責任的女性，同樣可以選擇職涯的自我實現。透過女性充權課程，提高婦女社會參與的意願，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u>宣導傳播</u>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將透過市府、社會局例行性發送之宣導服務手冊、運用多元媒體行銷策略如網路、手機簡訊、宣導短片…等進行宣導。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b>二、效益評估</b>		
<b>評估指標</b>	<b>說明</b>	<b>備註</b>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將透過市府、社會局例行性發送之宣導服務手冊、運用多元媒體行銷策略如網路、手機簡訊、宣導短片…等進行宣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透過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得以讓女性脫離傳統照顧角色，走出家庭，踏入職場，提高經濟收入。透過女性充權課程，提高婦女社會參與的意願，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鼓勵家長放心將幼童送托，安心就業及創造就業產業，增加女性就業機會，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工程設計將遵循建築及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法規辦理，並設置性別友善措施，例如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臨托室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b>玖、程序參與：</b>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或依本會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p>			
<p><b>(一) 基本資料</b></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4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顏玉如 (暨南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性別暴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議題)、性別與婦女政策、CEDAW 及性別主流化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b>(二) 主要意見：</b>就前述各項 (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 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本計畫目標有三：設置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佈建親子館及增設綜合社福館。然而在計畫書中的問題評析或現行政策及方案檢討中所提出性別統計與分析為已婚婦女／生育離職和復職率，而檢視表中另有家務勞動、托育平均費用、婚育婦女勞參率等，與計畫目標和內容略有不足，建議依計畫目標再增加說明：1、托育需求落差：台中目前 0-2 歲、3-6 歲兒童數性別統計，以及目前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呈現佈建之必要性；2、大平親子館與烏日社福館部分，若是已佈建完成要並開始收托，建議關注重點在於(1)提升幼托人員性別專業；(2)親職方面：增加母親充權或喘息活動、提升父親育兒參與，以破除性別化親職育兒角色；(3)依據前述補充相關服務人員性別統或活動參與性別統計、收托人數 (區分弱勢家庭)；3、另有關婦女福利中心及兒發中心是否為本案</p>		

	工作重點，若亦應進行區域人口及需求分析。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第 1 項合宜；第 2 項及第 3 項建議可再明確性別目標，例如破除性別化親職育兒角色等，以進一步作為計畫內容納入性別觀點之依據。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此部分檢視表指標係指如何確保性別觀點納入，非說明托育管理委員會性別比例，建議請依實際執行情況填列，如本案會定期提社會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或於公托廠商招標文件規範性別納入親子活動、或評選邀請性別專家參與、又或評選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等。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案為托育服務，雖然服務建置可強化婦女及親住民福利，但育兒責任非僅是婦女為主，還包括父職角色，故建議修正為 7-2，相關活動除關照婦女實務性需求之外，亦應納入突破性別刻板印象。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8-2 除原列內容之外，另應考量如何破除性別化親職育兒角色。 8-3 包括相關托育及婦女充權或喘息活動提供給弱勢婦女情況，甚至同志家庭。 8-4 在公托、親子館及社福館硬體及活動辦理時友善措施，如婦幼停車位、親子活動時提供課輔供 3-6 歲遊戲區等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8-5 指落實台中市府政策，如性平方針或中央法規等。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涵蓋面向相當廣泛，包括設置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佈建親子館及增設綜合社福館（婦女福利中心及兒發中心），不論硬體或軟體皆是與性別高度相關之計畫，若無法於計畫書中的問題評析或現行政策及方案檢討中所一一提出性別統計與分析並進行需求評估，建議： 1、仍應就主要工作項目提列，以回應計畫目標與內容。 2、計畫書可加註「未來社會局各科於各項細部執行計畫規劃（含公托或社福館或親子館）時，擬邀請性別學者專家進行性別觀點討論或提送性別專案小組討論，以確保性別觀點納入與執行」。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顏玉如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建議未來可納入托育需求相關統計資料、計畫書再納入性別目標，並納入破除性別化親職教育角色之考量。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 未來於書寫計畫書時，將再納入托育需求相關統計資料，以呼應目標。 2. 各親子館之活動設計，將於每月舉辦”爸爸上課趣”活動，旨在鼓勵男性照顧者分攤育兒之責，以破除性別化親職育兒觀念，並灌輸共融育兒概念。 3. 社福館及親子館之友善措施，除內部設置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館外停車場之設置也將親子車格納入規劃。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